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股份之邀請或要約。倘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聯合公告違反該等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得於或向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WADE INVESTMENT SPC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WADE INVESTMENT SP1

行事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6)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浩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WADE INVESTMENT SPC LTD

(為及代表WADE INVESTMENT SP1行事)

收購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寶

BAOQIAO PARTNERS

橋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 Wade Investment SPC Ltd(「**要約人**」)(為及代表Wade Investment SP1行事)與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該聯合公告**」)；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聯合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如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適時聯合作出公告。除另有指明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3及5)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3及5)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於截止日期的要約結果(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的公告(附註2及5)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根據要約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4及5)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將要約延期，否則要約(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節所載列的情況外，要約的接納乃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將要約延期，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到期的公告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由本公司及要約人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將要約延期，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的通知。
3.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4.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的匯款(於扣除接納要約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無論如何均須不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要約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寄發應付款項之匯款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恢復正常，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亦將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的最後日期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概無發出任何相關警告)或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另一營業日。

就綜合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由香港天文台發出)或「極端情況」警告(由香港政府公佈)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

警告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或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WADE INVESTMENT SPC LTD
為及代表
WADE INVESTMENT SP1
行事
董事
陸肖馬

承董事會命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馮文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文偉先生、馮文錦先生及馮家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寶儀女士及宋婷兒博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Wade Investment SPC Ltd的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 Wade Investment SPC Ltd的董事會由陸肖馬先生及姜嫻嫻女士組成；(ii)凱德資本(Wade Investment SPC Ltd的管理人)的董事會由陸肖馬先生、姜嫻嫻女士及陳建華先生組成；(iii)陸肖馬先生為Jolly Atom Limited的唯一董事；(iv)李峰先生為Wonder Ladies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v)王之保先生為精靈時代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Wade Investment SPC Ltd*的董事，凱德資本的董事，以及*Jolly Atom Limited*、精靈時代科技有限公司及*Wonder Ladies Limited*各自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